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 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宏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41,4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8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773,478.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计 4,816,649.7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56,829.0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71C00002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

册稿)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18,595.68	11,704.61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6,000.00	5,989.83
	合计	32,734.44	24,595.68	17,694.44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投资总额为24,934.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8,595.68万元,公司通过购置安装包括螺旋钢管生产机组、喷涂缠绕保温管生产线等在内的管道生产设备,建设现代化的复合管道生产线。提升公司复合管道产品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原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2)	利息收益净额(3)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4) = (1) - (2) + (3)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18,595.68	11,704.61	52.56	6,943.63

注: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结转当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原项目结项后新项目仍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

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情况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4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T 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T 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东宏股份

3、项目实施地点：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东宏科技园区内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1 幢（T 型焊管及防腐车间 14,400 平方米），新建现代化货场 6,800 平方米。计划购置智能化除锈生产线 2 条，喷涂生产线 2 条，T 型焊管用铣边设备 1 套、智能卷板机 2 台、自动化焊接设备 9 台套及配套辅联设备等。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智能管道及管件的产能规模，项目产品将重点服务于国家地下管网改造、水利工程、抽水蓄能电站、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

5、项目投资额：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714.00 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 27,214.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94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6 月全面投产并贡献效益。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7,214.00	91.59%
1	建筑工程费用	11,459.00	38.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0.00	4.8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925.00	43.50%
4	预备费	1,400.00	4.7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8.41%
	合计	29,714.00	100.00%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红利与战略需求高度契合，市场订单有强保障

管网建设已纳入“十五五”109项重大工程，全国规划2026-2030年新建/改造地下管网超70万公里、投资需求超5万亿元，核心覆盖供水、燃气、长输油气等领域。东宏管业“国家大型长输管线+城市生命线”的双线战略与政策导向完全匹配，项目新增的T型/直缝焊管、扩能管件，可直接承接国家水网、油气管网、城市更新改造的刚性采购需求，叠加公司水利部认证资质与大型项目经验，优先获得政府及国企项目订单，项目落地后市场需求确定性极强。

2、专项政策资金支持，降低项目资金与合规风险

国家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为管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明确纳入落地清单的项目资金拨付有保障。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管件、焊管全产业链制造能力，项目符合“补短板、提智能”的政策核心方向，可申请管网升级、制造业技改等专项补贴与低息贷款；同时项目契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等新规要求，合规性无虞，大幅降低资金压力与合规风险。

3、公司具备坚实的研发与制造基础

作为国内管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CNAS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复合管道材料、结构设计、连接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利技术。公司将基于现有的管道制造技术，同时依托管件扩能的技术积累，保障多品类产线工艺兼容与良品率稳定。项目新增焊管产线可依托公司技术储备，快速切入高压油气焊管、新能源输氢焊管、大口径耐磨复合焊管等高端细分市场，

避开常规产品同质化竞争；同时公司积累了南水北调、引汉济渭等国家战略工程经验，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项目核心竞争力，保障新产线投产后的高附加值与盈利空间。

4、下游需求明确且增长潜力巨大

当前国内油气输送领域正处于新一轮建设高峰期，直缝焊管作为长距离、高压油气输送的核心管材，市场需求刚性且持续扩容。国家能源局规划显示，到2025年底天然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12万公里，“十五五”期间新增油气长输管道约4.2万公里，其中70%以上需采用大口径、高钢级直缝焊管因耐高压、抗腐蚀、焊缝质量稳定等优势，成为高寒地带、海底、城市人口稠密区等重点区域油气输送的指定管型，同时ERW直缝焊管也广泛应用于油气储运配套工程，构成了多元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同时，国内油气领域焊管产量持续增长，2024年产量已达1,280万吨，占直缝焊管总产量的43.4%，且出口市场持续升温，为项目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应用载体与市场空间，进一步夯实了项目的可行性与盈利潜力。从公司适配性来看，东宏股份在管道材料、连接技术、防腐处理等领域的深厚积累，可实现智能管件与油气直缝焊管的一体化集成，无需额外投入大量资金搭建全新生产体系，依托现有研发与制造基础即可快速推进产品落地。

5、项目预期效益显著，资源保障充分

项目利用现有园区土地和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资金来源稳定。公司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市场营销网络，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运营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本项目预期投资回报率理想，能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三）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61,843.68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约4,845.17万元，投资回收期约5.08年（含建设期），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相关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满产产能测算得出，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新项目的实施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行业向高压、防腐、特种规格焊管升级，若研发投入不足，新产线仅能生产常规产品，缺乏技术竞争力，难以进入高端市场。核心成型、焊接设备精度要求高，国产与进口设备搭配易出现参数不匹配；新产线质检标准未同步升级，易出现产品合规性问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动态技术跟踪机制：组建专门的技术情报团队，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保持技术路线的灵活性和前瞻性；同时，核心功能模块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便于未来技术升级和更换，降低迭代成本；不仅依赖内部研发，积极通过合作开发、技术授权或并购等方式，快速获取关键核心技术。

（二）市场与竞争风险

产能过剩风险：管道行业整体产能趋于饱和，新增生产线将进一步加剧行业供需失衡，易引发价格竞争。产品同质化风险：T型焊管、直缝焊管属于常规品类，行业同类产能充足，公司产品缺乏差异化优势，议价能力较弱。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基建、油气、市政等下游领域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新产能投产后易出现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问题。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按需分步投产，精准控制产能规模，避免盲目扩产。聚焦定制化、特种防腐、高端工程用管件及焊管，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附加值。

积极拓展油气、新能源、水利等优质下游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冲市场需求波动。

（三）管理与运营风险

项目投资大、建设内容复杂，对跨部门协作、进度控制、成本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极高要求。T型焊管、直缝焊管的专业操作、工艺管理及质检人才储备不足。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成立由高管挂帅的项目指挥部，采用专业的项目管理软件和工具，实施严格的阶段性评审和决策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通道，吸引外部高端人才；同时内部培养现有技术骨干，在项目初期给予灵活的考核机制和资源倾斜，鼓励创新，同时建立与传统业务的协同激励机制。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于2026年4月取得《备案证明》(备案号:2604-370881-89-01-685256),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环评审批等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6,943.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T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宏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东宏股份的投资与建设规划,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